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此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已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之一切改動。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 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為其成員或現為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於任何情況下就上述項目繳款,以及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 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 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 6. 倘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原有、已贖回或已增設,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另行明文指明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已述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u>索引</u>

<u>主題</u>	章程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表決	61-65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6-63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計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資料	167
財政年度	168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 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u>涵義</u>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章程細則」	現有形式的該等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 取代的該等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 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 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 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 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安排屬上 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本公司」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已通知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地址或域名。

「具管轄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

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

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

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

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

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

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

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

辦事處。

「混合會議」 (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

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

大會。

「上市規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之涵義

0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

人。

「章程大綱」

現有形式的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大綱。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 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 (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 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 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 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 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 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 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 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 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 及/或該等章程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開 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章程細則採納之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 第2條所賦予涵義。

「年」 暦年。

- (2)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 及以清晰持久形式的其他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 受限於及根據 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 ,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 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 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 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 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該等章程細則 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 8 條及第 19 條 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 等額外義務或 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 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 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亦應按此詮釋;
- (j)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或交流、表決 、由委任代表出席、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 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議事亦應按 此詮釋;及
- (k)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 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股本

- 3. (1) 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 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
- (3) 除法例所允許者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 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 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 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 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 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 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股份 數目削減至其股本所劃分的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 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 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 8. (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按其發行條款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有責任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法(包括從資本中撥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並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至少四分三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 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 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法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其持有人權利可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 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 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帄權利、或有權利、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及作出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 15.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證券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 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 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規定(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舊股票時,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或有權要求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人士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股息單補發任何新的股息單,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倘任何股票已遺失,本公司可採納於該等章程細則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所載之手續,向有關股東或有權要求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人士發出任何新股票。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帄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 23.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且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 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 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 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 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 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 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 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 聆訊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 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 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 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 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 ,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 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在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 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無須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由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該聲明須(如需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潰漏或疏忽均不會今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其應付利息及已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 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情況(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 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 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住的任何地方的其他分冊 ,而董事會可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設立過戶登記處的有 關規例。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存置任何海外或某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之登記處,可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期間內,根據等同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 45. 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 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上一條章程細則之原則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配發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 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 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 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 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 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 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 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 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 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 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 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 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 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 75(2)條規定 ,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 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章程細 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 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 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 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 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 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 56. 本公司須每<u>個財政</u>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且</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每股一票計)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

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及在法例及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 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於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60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 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60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 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60C.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A條或第60B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 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0B 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 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章程 細則第161 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 (7) 個整 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 (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 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 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 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 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9 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 知。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因輪席退任或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 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指定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本章程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 64. 在本章程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續會通知,當中列明本章程細則第 59(2) 條所載的詳情,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 議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構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商討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 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 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 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有權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章程細則第 64A(1) 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 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 確保大會妥當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

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下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大會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u>向股</u> 東通知有關更改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 或更改會議 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 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 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 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 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F.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及第 64F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64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 65. 倘對提呈考慮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 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 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 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該等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 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 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 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 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 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 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 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 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事項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 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 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並無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 (i) 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 (ii) 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

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或要求投票表決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章程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 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 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 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 應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由其正式 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 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作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繼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獲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會於計算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計算在內。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 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以此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不時決定之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 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否則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免除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相違規定(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職位空缺,可由 股東於有關罷免該名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 。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 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即使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定 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 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 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 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一概不會於 計算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計算在內。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惟彼於退任之大會上將持續擔任董事。其他將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之通知之遞交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並獲董事 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 (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 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之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遭撤職。

(7)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章程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應享有其委任人董事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亦可是一名董事,並享有其作為董事之權利,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而代替其)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並且一般性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之條文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除非是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 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 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該替任 董事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帄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 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 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 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 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 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酬 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 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 (c) 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 (除非另有協定) 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 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 他利益。在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 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 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 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 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 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101.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而喪失職位(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 102. 如董事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主管人員,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 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 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 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 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 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 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的建議,而該計 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 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好處;或
 - (vii) 任何事項,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 任何豁免,使得董事可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 (2)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

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該名董事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董事所知有關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帄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主席所知之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 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 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 級職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 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 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00至503條允許外,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 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 條即屬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彼等之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以及支付彼等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所擁有或可予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彼等之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人士之委任,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任何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106.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並加蓋公章),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 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 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委託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 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

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委託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委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 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 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 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作為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 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113. (1)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獲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將受與該抵押前相同的規限,及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抵押前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 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 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 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 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總 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 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 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 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收聽對方談話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果其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最低數目,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

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 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轉授 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 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121.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 受由該等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 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的 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

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面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 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該 等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 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有關的職責。

130. 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不時按法例規定把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 (1) 董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1)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技術方式或機印方式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規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核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舉行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銷毀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 滿後;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須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惟須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份遭銷毀的文件已正式及適當的記錄於股東名冊,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賬簿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1)本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2)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1)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經代本公司拍攝成縮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釐 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 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派付股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預付催繳股份之已付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及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以及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 140.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有關 任何股份的催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且於銀行提取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付款應作為本公司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就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而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用作任何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收取為止,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東力。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145.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任何類別派付或宣派 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倘董事會釐定的其中部 分),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比例選擇收取入 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 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如有)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 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 派的碎股時,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 此可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 予有權收取人士,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 整數額,或據此之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 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 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 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3)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屬於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或分派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法例的規定。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所釐定的款項 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 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亦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 認為恰當的投資,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 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 備的情況下結轉。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資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有關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所適用之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 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 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 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 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 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 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 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 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 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 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 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 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章程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 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 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打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 15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以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 152. 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56 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審計

- 153. (1)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 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或授權董事酌情委任核數師。該核數師 之任期須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 行政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不得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u>普通</u>決 議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 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 154.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決定。

- 156.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8. 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及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之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如是,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行動及註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u>通知</u>

159.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適用報章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知(「可得性通知」)送達。可得性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及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投遞應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支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應將通告或 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於本公 司網站登載之通告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得性通知之翌日向股 東送達;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當日,或於可得性通知按本章程細則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將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 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161.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發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即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送交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送交予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以其名義)之所有人士。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 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 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方式,按由聲稱有 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 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 通告。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2.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 163. (1)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 16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 案通過。
- 164.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帄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向該股東的妥善親身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以視為適當的廣告方式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以掛號函件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5.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假定於執行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而彼等毋須對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其或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官。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 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 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結束。